

秘密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0890-90-51-2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處、戶

區域別	規劃中		興建中		已完工					
	處數	戶數	處數	戶數	處數	戶數				
						合計	1房(含套房)	2房	3房	4房(含)以上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不包含包租代管。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興辦社會住宅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規劃中、興建中、已完工分類。
 - (二) 規劃中、興建中項下又分為處數及戶數，已完工分為處數、戶數及房間數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規劃中：係指辦理先期規劃或刻正實施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
 - (二) 興建中：係指取得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已開工之社會住宅。
 - (三) 已完工：係指取得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社會住宅(除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外，尚包含出租國宅、中繼住宅、平價住宅、原住民出租住宅、婦女中途之家等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四) 處數：基地之數量；分期、分區開發基地分開計算。
 - (五) 戶數：係指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單元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秘密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 編送	表 號	10890-90-52-2

桃園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承租人性別		承租人年齡別		承租人身分別		
		男性	女性	40歲(含)以下	逾40歲	一般戶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此表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係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身分別，但不重複列計。

桃園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人分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承租社會住宅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 (一) 橫列項目依項目別分。
 - (二) 縱行項目依承租人申請分為性別、年齡別及身分別，承租人身分別依一般戶、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及其他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男性：係指承租人之生理性別為男性。
 - (二) 女性：係指承租人之生理性別為女性。
 - (三) 40 歲(含)以下：係指承租人年齡小於或等於 40 歲者。
 - (四) 逾 40 歲：係指承租人年齡大於 40 歲者。
 - (五) 一般戶：指非住宅法第 4 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桃園市政府所訂定資格之一般身分者。
 - (六)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65 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 13 項分類。
 - (七) 其他：指無法歸類於一般戶、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其他身分，如安置戶等。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府社會住宅出租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依承租戶申請人分為性別、年齡別及身分別。

(二)身分別分為一般、經濟或社會弱勢及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男性：係指承租戶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男性。

(二)女性：係指承租戶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女性。

(三)40 歲(含)以下：係指承租戶申請人年齡介於 20-40 歲者。

(四)逾 40 歲：係指承租戶申請人年齡大於 40 歲者。

(五)一般：指非住宅法第 4 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桃園市政府所訂定資格之一般身分者。

(六)經濟或社會弱勢：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65 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 13 項分類。

(七)其他：指無法歸類於一般、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其他身分，如安置戶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秘密類
半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表號	10890-90-53-2

桃園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戶

區域別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者	年滿65歲以上者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承租人可能同時具有2種以上的弱勢身分，故本表加總大於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分的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桃園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府社會住宅出租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依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類。
 - (二)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65 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 (二)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撫養未滿 18 歲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之家庭。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未滿 25 歲並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者。
 - (五)年滿 65 歲以上者：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年滿 65 歲(含)以上者。

-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遭受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或刑法相關規定，遭受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 (七) 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之規定，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之規定，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者。
- (十) 災民：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遭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者。
- (十一) 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依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之定義。
-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排除上開身分，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秘密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號	1490-90-07-2

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戶

區域別	總計	包租				代管			
		合計	一般戶	第一類弱勢戶	第二類弱勢戶	合計	一般戶	第一類弱勢戶	第二類弱勢戶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一般戶係指非第一類、第二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桃園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

第一類弱勢戶係指符合桃園市政府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負擔市場租金7折。

第二類弱勢戶係指符合桃園市政府規定之經濟弱勢身分者，負擔市場租金5折。

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包租、代管分類。
 - (二)包租、代管項下又分為一般戶、第一類弱勢戶及第二類弱勢戶。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總計：包租與代管之合計數。
 - (二)一般戶：非第一類、第二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桃園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
 - (三)第一類弱勢戶：符合桃園市政府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負擔市場租金 7 折。
 - (四)第二類弱勢戶：符合桃園市政府規定之經濟弱勢身分者，負擔市場租金 5 折。
 - (五)包租：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並管理該住宅。
 - (六)代管：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0890-02-51-2

桃園市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性別、身分類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

性別及 身分類別	總計			租金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總計												
按性別分												
男性												
女性												
按身分類別分												
第一類 (依住宅法第4 條定義：經濟 或社會弱勢者 身分)												
第二類 (一般案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本表係統計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案件數，性別係依申請人性別分，而身分類別則為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之身分。

桃園市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性別、身分類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桃園市轄區內並符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者，於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府申請之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年度受理申請暨審查期間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各項再依申請戶數、核准戶數及核准率分類。
 - (二)按性別分。
 - (三)按身分類別分(第一類、第二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租金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之住宅租金補貼。
 -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上述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均採評點制，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

動產、不動產持有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具備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四)申請戶數：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向本府申請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

(五)核准戶數：經本府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

(六)核准率： $(\text{核准戶數}/\text{申請戶數}) \times 100\%$ 。

(七)第一類：為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評點加分項目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八)第二類：為一般申請案，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0890-02-52-2

桃園市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身分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次

身分別	總計		租金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戶次	核准戶次	申請戶次	核准戶次	申請戶次	核准戶次	申請戶次	核准戶次
總計								
第一類	合計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一般申請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因本表補貼採評點制，而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具本表第一類身分者為補貼加分項目，因此案件補貼戶數依身分別統計可能有重複狀況。

桃園市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身分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桃園市轄區內並符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者，於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府申請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年度受理申請暨審查期間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分，各項再依申請戶數及核准戶數分類。

(二)按身分別第一類、第二類分，各類別再按身分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租金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之住宅租金補貼。

(二)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四)申請戶次：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向本府申請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次，並按申請人性別分。

(五)核准戶次：經本府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次，並按申請人性別分。

(六)身分別：第一類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具(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特殊境遇家庭(3)育有未成年

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5)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7)身心障礙者(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9)原住民(10)災民(11)遊民(1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以上資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者，始可列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補貼評點加分項目條件。第二類為一般申請案，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0890-02-53-2

桃園市住宅租金補貼核發狀況

單位：戶、仟元

中華民國 年

性別	核發戶數	核發金額
總計		
男性		
女性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住宅租金補貼核發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轄區內實際核發之住宅租金補貼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期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發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依核發戶數及核發金額分類。
 - (二)橫項目按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核發戶數：由桃園市主管機關撥入申請人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
 - (二)核發金額：由桃園市主管機關撥入申請人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租金補貼經費包含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政府容積移轉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准容積移轉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期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容積移轉核准件數、送出基地筆數、送出基地同意辦理面積總和、送出基地公告現值總額及容積移轉量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容積移轉：指一宗土地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供建築使用。
 - (二)送出基地：指得將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之土地。
 - (三)接受基地：指接受容積移入之土地。
 - (四)容積移轉量：指可移轉至接受基地之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桃園市政府容積移轉核准案件內容項目統計。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920-02-51-2

桃園市政府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案件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危老重建計畫案核准件數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受理危老重建計畫案件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由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政府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案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境內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受理重建案件經審查核准件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辦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危老重建計畫案核准件數：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受理審查核准，後續可申請建照之案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受理危老重建計畫案件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由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年報		表號	2352-00-01-2

桃園市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人

項目別	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總計	乙等	男	乙等	女	乙等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家數及建築師人數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建築師事務所：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成立之建築師事務所。
 - (二)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者，或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乙等開業證書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
 - (三) 乙等：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1-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總計			公共集會類(A類)			商業類(B類)			工業、倉儲類(C類)			休閒、文教類(D類)			宗教、殯葬類(E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1-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辦公、服務類(G類)			住宿類(H類)										
							宿舍安養(H-1類)			住宅<不含農舍>(H-2類)				農舍(H-2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總計																	

公開類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01-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危險物品類(I類)			其他			農業設施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 類)、商業類(B 類)、工業、倉儲類(C 類)、休閒、文教類(D 類)、宗教、殯葬類(E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辦公、服務類(G 類)、住宿類(H 類)、危險物品類(I 類)九類及「其他」等欄。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公共集會類(A 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 (二)商業類(B 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 (三)工業、倉儲類(C 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 (四)休閒、文教類(D 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 (五)宗教、殯葬類(E 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 (六)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 (七)辦公、服務類(G 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八)住宿類(H 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 1.宿舍安養(H-1 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 2.住宅<不含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3.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 (九)危險物品類(I 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十)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 (十一)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
 - (十二)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十四)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2-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總計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2-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 (七)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 (八)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
 -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十一)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秘密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5-00-03-2

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元

項目別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85年11月27日以後)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85年11月27日前)				依法處罰情形			改善基金金額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總列管件數	本年度勘檢情形		總列管件數	改善件數				件數	罰鍰金額		已繳納金額	年度補助經費	已執行金額	執行率
		應勘檢件數(1)	完成勘檢件數(2)		勘檢完成率(2)/(1)	應改善件數(3)	改善完成件數(4)	待改善件數			改善完成率(4)/(3)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所轄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各填報單位依法列管並按人力訂定分年計畫勘檢、改善、處罰及基金運用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該年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該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區分為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前之新建築物列管件數及勘檢情形、舊建築物列管件數及改善情形，依法處罰情形、改善基金金額及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之總列管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所有新建公共建築物依法列管總件數。
 - (二)應勘檢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各填報機關本年度應勘檢件數。
 - (三)完成勘檢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各填報機關本年度已完成勘檢件數。
 - (四)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之總列管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法列管總件數。
 - (五)應改善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經勘檢不合規定者。
 - (六)改善完成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不合規定，但經複勘後已改善完成者件數。
 - (七)待改善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經勘檢不合規定者或經複勘後仍不合規定者件數。
 - (八)依法處罰情形：本年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罰的罰鍰。
 - (九)改善基金金額：本年度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編列的改善基金金額。
 - (十)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本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的經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4-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總計			公共集會類(A類)			商業類(B類)			工業、倉儲類(C類)			休閒、文教類(D類)			宗教、殯葬類(E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4-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辦公、服務類(G類)			住宿類(H類)										
							宿舍安養(H-1類)			住宅<不含農舍>(H-2類)				農舍(H-2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4-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危險物品類(I類)			其他			農業設施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 類)、商業類(B 類)、工業、倉儲類(C 類)、休閒、文教類(D 類)、宗殯葬類(E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辦公、服務類(G 類)、住宿類(H 類)、危險物品類(I 類)九類及「其他」等欄。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公共集會類(A 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 (二)商業類(B 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 (三)工業、倉儲類(C 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 (四)休閒、文教類(D 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 (五)宗教、殯葬類(E 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 (六)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 (七)辦公、服務類(G 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八)住宿類(H 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 1.宿舍安養(H-1 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 2.住宅〈不含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3.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 (九)危險物品類(I 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十)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 (十一)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 (十二)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十四)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5-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總計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5-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 (七)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 (八)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十一)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6-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項目別	總計			7公尺以下			超過7公尺~15公尺以下			超過15公尺~30公尺以下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6-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項目別	超過30公尺~45公尺以下			超過45公尺~60公尺以下			超過60公尺~75公尺以下			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			超過90公尺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高度分 7 公尺以下、超過 7 公尺～15 公尺以下、超過 15 公尺～30 公尺以下、超過 30 公尺～45 公尺以下、超過 45 公尺～60 公尺以下、超過 60 公尺～75 公尺以下、超過 75 公尺～90 公尺以下、超過 90 公尺。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高度分組別：「7 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低於或等於 7 公尺(含只建地下層)、「超過 7 公尺～15 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 7 公尺，低於或等於 15 公尺，以下類推，「超過 90 公尺」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 90 公尺(等於 90 公尺應歸類至超過 75 公尺～ 90 公尺以下)。
 - (二)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 (三)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四)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總計				地下層				1層				2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3層				4層				5層				6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7層				8層				9層				10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1 1 層				1 2 層				1 3 層				1 4 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15層				16層				17層				18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19層				20層				21層				22層以上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層數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地下層：係指僅開挖平面以下如地下室等之建築物地下層。
 - (二)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 (三)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四)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8-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別	總計			都市計畫區域內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8-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別	都 市 計 畫 區 域 內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農業區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8-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別	都市計畫區域內			都市計畫區域外					
	其他			住宅			非住宅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別
 -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農業區及其他。
 - (二)「都市計畫區域外」分住宅及非住宅。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二)基地面積：指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 (三)地面層面積：係指地板面積在基地地面上之樓層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9-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戶，平方公尺

項目別	總計		住宅			其他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拆除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用途別分住宿類之住宅及其他二項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住宅：住宿類之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二)其他：住宅以外用途之場所。
 - (三)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
 - (四)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 (五)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10-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項目別	總計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10-2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項目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拆除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 (七)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 (八)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
 -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報	本府主計處107年3月26日桃主公統字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2355-00-11-2
		第1070003621號函修訂	

桃園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項目	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																		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		
	總計		既存違章建築					新違章建築											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	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	本月移送法辦數
								以前年度案件				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				本月(經認定)案件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總數 (1)	本月 結案總數 (2)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數 (3)	至上月底 尚未結案數 (4)	本月 查報數 (5)	本月 補照數 (6)	本月 拆除數 (7)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數 (8)	至上月底 尚未結案數 (9)	本月 補照數 (10)	本月 拆除數 (11)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數 (12)	至上月底 尚未結案數 (13)	本月 補照數 (14)	本月 拆除數 (15)	本月尚未 結案數 (16)	本月 查報數 (17)	本月 補照費 (18)	本月 拆除數 (19)	(20)	(21)
月份	= $(3)+(8)+(12)+(16)$	= $(6)+(7)+(10)+(11)+(14)+(15)+(18)+(19)$	= $(4)+(5)-(6)-(7)$				= $(9)-(10)-(11)$				= $(13)-(14)-(15)$				= $(17)-(18)-(19)$				=上月(20)+(22)	=上月(21)+(22)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依據各區公所查報之「違章建築查報單」存根聯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應拆除數之「至上月底尚未結案數(9)」：不含本年度新增未結案數，每年年初數為上年12月底之(8)+(12)+(16)

3.新違章建築本年度之「至上月底尚未結案數(13)」：係上月底之(12)+(16)，每年年初數為『0』。

4.「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係本年度各月拆除後移送法辦數合計，每年年初數為1月份移送法辦數。

桃園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於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累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分類。
 - (一)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按既存違章建築、新違章建築分類。
 - (二)新違章建築：按以前年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本月(經認定)案件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既存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
 - (二)新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
 - (三)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案件：係當年度以前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 (四)新違章建築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係當年度認定 1 月初累計至上月底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 (五)新違章建築本月(經認定)案件：係當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經認定必須拆除及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手續應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 (六)補照數：原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但經勘查係屬程序違建，且違建人依建築法第 30 及 86 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並取得執照，應予註銷該違章建築之件數。
 - (七)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係凡依「建築法」移送法辦案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依據各區公所查報之「違章建築查報單」存根聯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12-2

桃園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總計			公共集會類(A類)			商業類(B類)			工業、倉儲類(C類)			休閒、文教類(D類)			宗教、殯葬類(E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12-2

桃園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辦公、服務類(G類)			住宿類(H類)										
							宿舍安養(H-1類)			住宅<不含農舍>(H-2類)				農舍(H-2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12-2

桃園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危險物品類(I類)			其他			農業設施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向桃園市政府當月申報開工備查件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類)、商業類(B類)、工業、倉儲類(C類)、休閒、文教類(D類)、宗教、殯葬類(E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辦公、服務類(G類)、住宿類(H類)、危險物品類(I類)9類及「其他」等欄。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公共集會類(A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 (二)商業類(B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 (三)工業、倉儲類(C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 (四)休閒、文教類(D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 (五)宗教、殯葬類(E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 (六)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 (七)辦公、服務類(G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八)住宿類(H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 1.宿舍安養(H-1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 2.住宅<不含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3.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 (九)危險物品類(I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十)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 (十一)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件數。
 - (十二)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戶數。
 -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十四)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13-2

桃園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總計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13-2

桃園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向桃園市政府當月申報開工備查件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 (七)其他：非屬上述 6 類之建築結構。
 - (八)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件數
 -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十一)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本府主計處107年3月26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03621號函刪除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桃園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臺

項目別	竣 工 安 全 檢 查		年 度 安 全 檢 查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管轄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按竣工安全檢查及年度安全檢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竣工安全檢查：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
 - 1.合格：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 2.不合格：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申請竣工檢查未通過者。
 - (二)年度安全檢查：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 1 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1.合格：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申請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 5 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 2.不合格：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申請檢查未通過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半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表 號	2356-01-04-2

桃園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項次	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數量	一. 經營現況		二. 營業中機械遊樂設施檢查項目												三. 本次檢查缺失處理情形					四. 縣市政府資料建置情形				
			(一) 遊樂場所			(二) 機械遊樂設施			(一) 建築執照申辦情形				(二) 管理保養修護情形			(三) 定期安全檢查情形					(四) 現場標示		1 各項設施依抽複查表列事項彙整建檔	2 歷次抽複查紀錄已彙整逐案建檔		
									1 已領得使用執照	2 已領得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3 已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4 已領得使用執照	1 已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	2 已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	3 備有保養修護紀錄	1 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	2 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檢查單位辦理	3 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	1 已依規定設置合格標	2 止使用標示	1 限期改善補辦手續	2 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3 勒令停止使用	4 停止供水供電
			1 營業中	2 業者自行停止使用	3 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	1 營業中	2 業者自行停止使用	3 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	1 已領得使用執照	2 已領得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3 已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4 已領得使用執照	1 已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	2 已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	3 備有保養修護紀錄	1 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	2 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檢查單位辦理	3 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	1 已依規定設置合格標	2 止使用標示	1 限期改善補辦手續	2 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3 勒令停止使用	4 停止供水供電	5 封閉或拆除	
1																										
2																										
3																										
4																										
5																										
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數量合計																										
各項機械遊樂設施百分比(%)																										
各項遊樂場所數量合計																										
各項遊樂場所百分比(%)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桃園市轄區內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之遊樂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半年(即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就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情形、檢查缺失處理情形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遊樂場所停止使用：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之遊樂場所。
 - (二)機械遊樂設施停止使用：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
 - (四)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依法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之機械遊樂設施。
 - (五)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依法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之機械遊樂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6-01-06-2

桃園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組

項目別	總計			垂直循環型			多層循環型			水平循環型			平面往復型			升降機型			簡易升降型			多段型			升降滑動型			其他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管轄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分為垂直循環型、多層循環型、水平循環型、平面往復型、昇降機型、簡易昇降型、多段型、昇降滑動型等 8 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垂直循環型：由 2 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垂直排列方式循環移動。
 - (二)多層循環型：由多層之置車版以兩層或兩層以上之排列，做循環移動。
 - (三)水平循環型：由 2 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平面排列為兩列或兩列以上。
 - (四)平面往復型：置車版以平面方式排列，由置車版之往復移動來停放汽車。
 - (五)昇降機型：汽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停車位，停車方式區分為升降縱式、升降橫式、升降迴旋式。
 - (六)簡易昇降型：在未密閉停車架內，將置車版分成上下 2 層或 2 層以上，藉升降動作完成停車動作。
 - (七)多段型：在未密閉停車架內，置車板兼具停車位功能，汽車藉置車板之升降級移動出入庫口，其置車板移動型態為升降橫移式。
 - (八)昇降滑動型：汽車在置車板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同時往水平方向位移。
 - (九)其他：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 8 類以外之設備。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6-01-07-2

桃園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臺

項目別	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					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							
	計	昇降送貨機	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	其他	計	昇降送貨機	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		其他	
								查合格未達15年	查合格15年以上	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	查合格15年以上	查合格未達15年	查合格15年以上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管轄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檢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分為1.昇降送貨機、2.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3.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4.其他。
 - (二)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分為1.昇降送貨機、2.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3.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4.其他，除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6-02-01-2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		
	申請許可	處理違規情形		申請許可	處理違規情形	
		罰鍰	拆除		罰鍰	拆除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	------------------	------

編製機關：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分類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就其申請許可數及處理違規情形分別統計。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 五、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9-01-01-2

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 (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59-01-02-2

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	------------------	------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首都、直轄市；2.省會、市；3.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鎮；5.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 千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 3 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 50 以上之地區；4.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9-01-03-2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9-01-03-2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表號	2359-01-04-2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9-01-04-2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9-01-05-2

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 區別	總計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 用地	特定專 用區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其他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 (六)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 (七)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八)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表號	2359-01-06-2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 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9-01-06-2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基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本季數係以每季(即 1 月至 3 月底、4 月至 6 月底、7 月至 9 月底、10 月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截至本季數係以累計至本季度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
 1. 都市計畫區內：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室外分類。
 2. 都市計畫區外：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室外分類。
 3.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分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
 - (二)橫項目：
 1. 本季數：依大客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分類。
 2. 截至本季數：依大客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都市計畫區外：係指非都市計畫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三)法定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
 - (四)增設停車位：依獎勵要點或其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
 - (五)室內停車位：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該建築物內部(含地下者)。
 - (六)室外停車位：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非該建築物內部或基地內者。
 - (七)大客車停車位(4m*12.4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指寬 4 公尺，長 12.4 公尺之停車位。
 - (八)汽車停車位±(2.5m*5.5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指寬 2.5 公尺，長 5.5 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